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适用范围

材料员

建筑材料管理 新法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建筑材料管理新法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 组织编写
李慧平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材料管理新法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一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ISBN 978-7-112-19234-2

I. ①建… II. ①中… III. ①建筑材料-管理-法规-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0063 号

本书作为建筑施工企业材料管理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教材，侧重于将材料管理视为经济和技术的复合型管理，视材料员为项目建设参与者，力图从更高角度、更全面理解建筑企业材料管理的概念、内容和职能，转变传统观念中将材料员仅作为材料活动操作者的认识，使其具备参与企业管理及经济活动的更多技能。

本书主要重点介绍了《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安全生产法》的主要条款，简要介绍了《广告法》、《统计法》和《环境保护法》的部分内容；介绍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八项法规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十九项规章的主要内容，对材料管理工作作出了专业提示。

本书适用于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企业材料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也可供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考。

责任编辑：朱首明 李 明 李 阳 赵云波

责任设计：李志立

责任校对：陈晶晶 赵 纲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建筑材料管理新法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 组织编写

李慧平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273 千字

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9.00 元

ISBN 978-7-112-19234-2
(2850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沈元勤

副主任：艾伟杰 李 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燕驰 王 昭 邓铭庭 白 俊 台双良 朱首明
刘 冰 刘仁辉 刘传卿 刘善安 孙延荣 李 阳
李 波 李庚尧 李晓文 李雪飞 李慧平 肖兴华
吴 迈 宋志刚 张因因 陈春来 周显峰 赵泽红
俞宝达 姚莉萍 袁 蘋 徐 辉 高 原 梅晓丽
曾庆江 虞和定 阚咏梅 颜 龄

参编单位：

中建一局培训中心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赐泽标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铭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队伍素质是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关键因素。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建设行业开展关键岗位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工作，对于提高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入 21 世纪，在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背景下，建设行业教育主管部门转变行业人才工作思路，积极规划和组织职业标准的研发。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的主持下，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主编了建设行业第一部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推动该标准的贯彻落实，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考核评价大纲、标准培训教材和配套习题集。

随着时代的发展，建筑技术日新月异，为了让从业人员跟上时代的发展要求，使他们的从业有后继动力，就要在行业内建立终身学习制度。为此，为了满足建设行业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继续教育委员会组织业内专家，按照《标准》中对从业人员能力的要求，结合行业发展的需求，编写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作者均为长期从事技术工作和培训工作的业内专家，主要内容都经过反复筛选，特别注意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加强专业人员岗位实操能力。编写时均以企业岗位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按照简洁、实用的原则，精选热点专题，突出能力提升，能在有限的学时内满足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需求。我们还邀请专家为通用教材录制了视频课程，以方便大家学习。

由于时间仓促，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恳请使用本套教材的培训机构、教师和广大学员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进一步修订，使其不断完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前　　言

建筑业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产业。建筑企业材料管理是建筑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尤其是随着国家及行业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绿色建筑、“互联网+”和现代物流的不断发展，大量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课题不断涌现，迫切需要建筑企业的相关管理人员不断转换观念、更新知识、提高素质，为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本书内容力求贴近建筑企业经营管理，贴近材料管理人员参与企业和经济活动的工作实际，同时紧跟时代步伐，将建设行业经营新模式、材料管理新理念融入其中，是建筑企业材料管理人员的专业书籍，也可作建筑行业物流专业的参考资料。

本书作为建筑企业材料管理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教材，选取了2010年至2015年10月国家、相关部委及行业管理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直接涉及建筑企业材料管理的内容。同时，还特别选取了部分涉及建筑企业运营综合管理的内容，通过注释、举例等方式，说明材料管理在其中的工作定位和应注意的事项，以使建筑企业材料管理专业人员更新知识、更新理念，适应市场新需求和管理新要求。

本书由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慧平编写。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同行们的支持鼓励。对书中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概论.....	1
(一) 我国的法律体系	1
(二) 建筑业和建筑企业依法治业治企的现实意义	2
(三) 关于本书的几点说明	6
二、新法律.....	8
(一) 建筑法	8
(二) 政府采购法.....	22
(三) 安全生产法及其修正.....	34
(四) 其他新法律.....	55
三、新法规	83
(一) 工程建设类新法规.....	83
(二) 行业管理类新法规	89
(三) 行政管理类新法规	106
四、新规章.....	114
(一) 工程建设及施工企业类新规章	114
(二) 行业管理类新规章	145
(三) 行政管理类新规章	155

一、概论

(一) 我国的法律体系

中国的法律体系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部分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

法律体系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旗法》、《国徽法》等。

民法商法。我国目前尚无一部较完整的民法典，而是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律，辅之以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包括《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目前我国商法主要有《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等。

行政法。一般行政法是指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等一般规定的法律法规，如《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特别行政法是指适用于各专门行政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药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经济法。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我国现已制定《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

社会法。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刑法。包括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刑法》和此后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仲裁法》等。

(二) 建筑业和建筑企业依法治业治企的现实意义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伴随着新中国走过了 60 多年历程，与法律体系有着共同的建立、健全和完善的过程。但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也同样面临着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60 多年来，我国建筑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中中国建筑企业也为数不少，不仅掌握了国际先进的施工技术、工程管理，也拥有领先的机械设备和建材产品；但是作为发展中的大国，我国仍存在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建筑活动很大程度上仍属劳动密集、手工作业多、技术工艺和建材产品相对落后，加之地域辽阔而形成的施工工艺、建设标准、原材料资源、劳动者技能等差异，使建筑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企业治理水平参差不齐。因此，要切实实现依法治企除法律外，还需要大量的行业和地方法规规章。

1. 通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建筑企业的规范运行涉及企业治理、经济活动、行政管辖、社会活动、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强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法》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低工资规定》
《职工带薪休假条例》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工人考核条例》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地方或中央国有企业还应包括下列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若为上市公司还应包括下列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 建设行业法规规章

按照建设行业的运行特点和生产经营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大量行业内的法规和规章。因建设行业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涉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产品及其运行，所以作为建筑企业可能涉及的法规规章还包括：

(1) 资质管理类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工程总承包。根据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等文件规定，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工程咨询企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划分为31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八项内容，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方可 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

(2) 招标、投标管理类

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投标程序等职能进行管理。

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根据《招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

(3) 质量管理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

(4)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类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5) 专业管理类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6) 其他

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广泛涉及社会生活、行政管理和城市运行的许多方面，下面列举的只是其中一部分，仅供参考：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关于开展中央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城镇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

(三) 关于本书的几点说明

本书编者站在建筑企业的角度，选择 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新发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其中涉及企业运行、经营生产、专业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摘录，更多地从建筑企业材料员的角度去解读，努力为提高材料管理及材料员知识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供帮助。

1. 选择摘录的时间和内容

近五年来，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落实相关法律的各项条例规章不断细化。同时，与新形势、新特点相适应的暂行规定、鼓励性办法、地方性政策相继出台，适用于建筑企业的法律法规较为繁杂。本书选择的全部内容均为近五年内新发布、新修订的内容。

其中，第 2 章选择了修订内容较多、涉及建筑企业及材料员工作相对较多的五部法律，摘录部分条款进行说明或示例，实为示范性解读，以引导材料员从更高的层面、更宽的视角理解建筑活动中的材料管理，从更全面的企业管理理念、更系统的材料员工作去分析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第 3 章选择了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类、行业管理类和行政管理类法规中涉及建筑活动的相关内容及部分条款。第 4 章选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委发布的工程建设及施工企业类、行业管理类和行政管理类的有关办法、通知和规定等。虽然第 3 章和第 4 章内容系统性相对弱，内容摘录不全面，限于篇幅也未全部涉及，但试图通过引用修订前的原文、对比解读调整和变化部分，从而更加深刻地理解调整修订的意义以及对建筑企业的影响。

2. 涉及内容的深度和跨度

对涉及的条款内容，本书选取了直接摘录的方式，包括“章”、“节”、“条”的摘录，

并没有追求全面、连贯，但重在是否与材料员“强”相关、“间接”相关或“应该”相关。

传统意义上的建筑企业材料员，是负责材料的采购、供应、运输和储备的专业管理人员。随着建筑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和管理活动拓展，材料管理作为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元素，影响着经济运行体制、成本核算方式、生产组织形式；影响着企业融资模式、商业盈利模式和项目运作形式；影响着技术方案、工艺做法、工程款支付、资源利用和员工队伍管理。因此，从事材料管理的专业人员，应具备的岗位技能、专业知识和法律基础要超越传统意义上的知识范围。正因如此，本书在选取内容和解读时，注重了知识或信息的“宽”度，跨越了单纯拓宽材料员的操作技能，增加了一些通用知识和信息，以及与其他专业衔接的“边缘”知识和信息，拓宽了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贡献度，但也不得不适当放弃了部分知识和信息的深度。

3. 使用内容的时效和方法

本书选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都标明了签发日期，为的是最大限度地明确其有效性和时效性。因选取内容的限定时间为2010年1月1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故部分内容的叙述是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入，通过解读修改的内容，解读新内容，对比变化、说明背景，并未摘录原文的内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时效性较强，特别是行业类的法规和暂行规章，会随着外界条件的变化而加以修订，阅读和使用时可作为查询线索，从而确认内容的时效性。

很多内容特别突出了变更、调整的条款，并对如何变更、为什么变更做了说明，还对一些重要的变更内容进行了修正前和修正后的对比，以期阅读者知晓变化的意义，感悟法律法规与社会管理、经济活动的同步发展和相互促进作用，从而启发材料员将统一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创造性地开展专业工作，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但是，无论是引用还是摘录，只能满足快速查询和了解主要条款的需要，都无法全面、完整地表达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无法全面体现各相关要素的逻辑关系。因此，必要时还要阅读法律法规规章的原文（完整内容），分析条款间的制衡关系和边界限制，更全面地把握实施中的尺度。

二、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其在立法中的主要职责是：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国家基本法律；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章选取了全国人大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后新发布或新修订后重新发布的，涉及建筑业、建筑企业的六部法律，撷取部分条款进行解读和工作提示，以期指导实际工作。

（一）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经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2011 年 4 月 22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 立法目的和意义

《建筑法》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规范建筑活动的法律，是我国建筑行业和建筑活动的基本法则，也是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

（1）规范管理建筑活动

作为社会活动，建筑活动中需要确立所应遵循的行为规则和违背这些规则所应承担的责任，这就需要为其制定法律，将建筑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在国家对社会经济事务的管理活动中，必须对建筑活动实行依法管理，这就首先要求有法可依，要求在建筑领域中有一部反映国家意志的建筑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在管理建筑活动中作为依据，包括管理的权力、管理的范围、管理的体制、管理的条件、管理的程序等，都依法行事。凡是法律有规定的，应当尽职尽责地管好，而法律未作授权的则应防止管理上的随意性，避免不适当的干预。应当在法律的保障之下，使建筑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向前发展。

（2）依法调整建筑活动中的社会经济关系

在建筑活动中，会形成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它们涉及的范围很广，又直接与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比如，涉及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就有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他们之间可以由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承包、施工建造、建筑材料供给、工程监理、工程验收等事项而形成多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相互联结，又相互制衡。它表现在招标发包时是竞争中获取合同，材料供应中存在着的是利益与责任不能分离，工程监理中存在着的是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的监督等。这一系列

不同内容、不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都应当依据法律所确定的规则形成。对这种关系的调整也应当是依据公认的、有权威的规则，而不应当是某一方当事人的意愿，或者是某一个部门单方面的决定。只有这样才能公正、有效地协调建筑活动中的经济关系，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筑活动正常进行。所以，制定《建筑法》是必要的，可以依法形成并调整建筑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并依法加以调整。

(3) 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

建筑市场是一个很重要的市场，它的秩序如何，直接关系建筑业能否健康发展，建筑活动能否正常进行。当然，更需关注的是当下建筑市场的秩序混乱，以多种形式反映出来的建筑领域中违法、违规现象，一大批不够资质条件或者不具备资质条件的施工队伍进入建筑市场；对建筑工程项目倒手转包，严重损害相关方利益，致使建筑工程中问题百出；出卖证照，乱借名义，滥收费用，串通勾结，越级设计、施工，强行分包，违规指定建筑材料供应商；未经许可擅自施工，随意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等。对于这些违法违规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行为，必须整顿治理，其最有力的手段就是以法律形式确立市场规则，并以严格执行为前提建立和维护建筑市场的法律秩序。制定《建筑法》，以《建筑法》为基本规范来建立一个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实属必要。

(4) 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

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百年大计，人们特别重视和希望能获得满意的工程质量，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从事生产和生活活动。从某个角度看，人们对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倍加关注，主要是由于对已发生或暴露出的多起建筑质量与安全事故，尤其是坍楼、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惨象的担忧。此外，大量存在的质量通病也经常引起人们的不满和忧虑，从而在社会上要求保证和提高建筑工程质量，防止质量事故，保障用房者安全的呼声也很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采用法律手段，而且要从实际出发，有很强的针对性。因此，不但应当制定《建筑法》，并且在立法中要把重点放在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上。

综上所述，在现实中存在着大量的事实可以有力地证明，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建筑活动较为活跃的今天，制定和施行《建筑法》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它已不仅仅是建筑业本身的需要，而是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人民大众利益的迫切需要，应当将这种需要以法律形式体现出来。

作为建筑行业的基本法和行业自律的基本规范，《建筑法》分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共八章八十五条。

2. 主要内容及材料员工作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中的材料管理人员，是建筑施工活动中的专业管理人员，现从其基本职责、管理定位和参与建筑施工活动的角度，分类撷取《建筑法》中的相关条款，并根据引用条款结合材料员的职责作出工作提示，作为材料员阅读和学习的内容。

(1) 理解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行业发展导向

1) 主要内容

《建筑法》第一章明确了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明确了国家对建筑业的发展导向。相关内容摘录如下：